

(A类)

中山市商务局

中山商务建函〔2026〕27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135280号提案答复的函

俞锦梅、陈天凌、周礼坤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再生资源回收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绿美中山建设的建议》（提案第135280号）收悉，该提案由市商务局牵头联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执法局、中山市消防救援局、市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办理。经综合各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你们对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产业的关注和支持。你们提出的意见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从规划引领、回收体系、补链强链、政策支撑、社会共治等角度提出了建议措施，市商务局及相关会办单位对你们的意见予以积极采纳并切

实融入到部门职能工作中，致力于推动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健康发展。

一、关于“强化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为系统规范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我市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5 年-2029 年）》，该规划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不属法定规划范畴，主要用于指导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该规划立足我市再生资源行业发展现状，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目标、发展建议及保障措施，为全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布局、行业规范化运营提供了系统性指导依据。国土空间方面，《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印发实施。该规划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已将垃圾处置、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统一布局体系，统筹布局了中心组团、北部组团、南部组团三大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为再生资源回收、分拣、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提供国土空间规划保障。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发展。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验收，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园区成功纳入首批广东省零碳园区建设名单。下一步，我市将以推进建设零

碳园区为抓手，继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建设集聚平台方面，目前市供销社通过与民间企业合作，在小榄开展分拣中心项目运营。我市将参考委员建议，借鉴其它地市先进经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在民众街道、北部片区等环境承载力允许、交通便利的区域，高起点规划建设1-2个市级循环经济产业园或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区。园区统一建设环保基础设施，重点引进和培育分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高值化制造项目，实现集群发展、污染集中控制、资源循环利用。

二、关于“健全回收体系，推动规范运营”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一）构建三级网络和推进两网融合

加强顶层设计。2024年我市印发《中山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提出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进一步完善供销社系统回收网络，持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同时，《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5-2029年）》进一步明确，鼓励石岐、东区、西区、南区街道等较为成熟的城市社区、产业园区、商业区、学校、医院及其他公共机构等区域探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规划建设集垃圾分类投放、再生资源集中回收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交投点，进一

步便利居民交售可回收物，全面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效率。

结合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家、省垃圾分类最新要求，中山将垃圾分类重点转为可回收物便民交售、厨余垃圾精准投放、有害垃圾规范回收，出台《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5-2029年）》制定可回收物固定交售点和流动回收点建设管理指引，并将可回收物作为重点检查事项纳入镇街和市直垃圾分类检查方案。全面强化可回收物资源利用。一是加快网点布局。指导各镇街严格按照《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规范》设置可回收物分类投放设施，积极推动“两网融合”，以居民小区为重点，明确可回收物固定交售点建设、流动回收点设置标准，推动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等企事业单位入小区开展可回收物便民回收。目前城市市域931个居民小区共设有3358个可回收物分类投放点，2622个可回收物专用回收箱体、134个便民交售点。全市共有3051座回收网点（其中兼具垃圾分类投放区的“两网融合点”2645座），中转站363个，分拣中心47个。二是规范数据管理。搭建全市可回收物数据填报小程序，完善对756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数据源头规范统计，提升数据支撑能力。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从36.5%提升至41.8%，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两网融合”成效初步显现。三是积极探索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更新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重点推进旧衣物、牛奶盒、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其中31家旧衣物专

业回收企业建设衣物回收箱 2622 个，定期开展换季衣物回收，日均回收衣物约 50 吨；112 所学校参与校园牛奶盒回收，2025 年回收牛奶盒超 103 万个，2026 年持续开展中，目前已回收 21.7 万个。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组建广东香山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城资环”）计划开展再生资源经营业务，并开展“点-站-中心”建设工作，目前已开展调研工作，后续我市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探索：一是设置全市高位组织，统筹再生资源三级回收网络建设工作；二是提供配套政策支持，支持项目用地、落地补贴政策；三是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各镇街加大支持再生资源经营审批工作。关于建议中提出的“互联网+回收”“两网融合”及定向回收服务等模式，具有前瞻性和实操价值。后续我市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探索：一是统一由政府投入建设互联网回收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行业回收规范标准，营造公平经营环境；二是加大力度开展执法打击力度，对未开展纳税资源回收单位予以执法打击，规范税务环境。

（二）开展监管工作

目前，我市各单位依据上级各职能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及工作部署，开展监管工作。再生资源回收商务领域方面，根据最新修订版本《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原相关商务备案监管及行政处罚职责等内容已删除，调整为营业执照信息共享至相

关信息平台。近年来，市商务局依法依规履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按照市领导指示批示要求，会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以及各镇街，持续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牵头编制并于2025年12月印发《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指引》，于2026年4月印发《工作指引（修订版）》。《指引》进一步梳理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规范行业发展的主要措施等，推进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引导监管执法部门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二是牵头开展专项整治活动。2023年以来，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市商务局先后牵头组织开展3次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在发动镇街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市级层面均成立若干联合督导组，分片区到各镇街开展联合督导。在专项整治中，要求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并落实闭环管理，严厉查处无证经营及其他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取缔有关违法经营主体。三是依职责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将安全生产要求和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利用座谈交流、会议调研、工作提醒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督促指导。同时，组织工作人员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开展现场帮扶和督促指导。下一步，市商务局将依职责持续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除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积极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持续强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消

防安全治理。一是压实各级主体责任，组织召开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动员部署会暨培训会，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明确“九项必查”和“六个严禁”的检查重点，规范和提升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二是开展专项检查，共组织了 254 次联合检查行动，共计派出 2051 名检查人员，发现隐患 1346 处，督促整改隐患 1346 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27 份，清理违规住人 35 人，约谈企业负责人 357 个。三是全面开展宣传培训，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事故案例宣传，开展应急处置能力培训，累计培训垃圾回收站点从业人员 1081 人，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531 次，提升场所应急处置能力和人员疏散逃生能力。针对提案提出的建议，将重点推进三项工作：一是全力配合“散乱污”回收站点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为合规经营企业腾出市场空间；二是积极融入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共享消防监管信息，探索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压实行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三是持续深化行业消防宣传培训，指导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疏散演练，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不断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按照《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对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再生资源类一般工业固废）的要求

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明确具体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等信息。针对收集、利用处置再生资源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营单位开展主体资格核查时，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证明》（根据最新管理办法，2020 年开始进行营业执照注册的主体不再需要出具该纸质文件）、《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证明》纳入核查清单。进一步推动再生资源行业的规范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一是**依法依规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从事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违法行为。**二是**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并负责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

三、关于“实施补链强链，提升产业价值”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支持产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2025 年 5 月，制定印发《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2025 版）》，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对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按新购置设备和系统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2025 年，全市有 119 家企业的技改项目纳入资助范围，共下达专项资金 8500 多万元；2026 年，预计有超 100 家企业的技改项目纳入资助范围，有效促进了工业企业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设备。**二是**支持工业固

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近年来，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申报省级专项资金扶持，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2024 年中山市军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纳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资助范围，设计炉渣处理能力 30 万吨/年，获得省级专项资金 245 万元。2025 年我市广东民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固体替代燃料新建项目纳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资助范围，设计工业固废回收处理能力 10 万吨/年，获得省级扶持资金 124 万元。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探索精深加工招商、强化科技与装备支撑等领域，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引进高价值补链强链项目，鼓励美的、格力等本地龙头制造企业构建或参与闭环回收体系。同时，在资金政策支持、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方面进一步研究推进。

四、关于“完善政策支撑，优化发展环境”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财政扶持方面，市财政局始终坚持统筹财力赋能产业提质升级与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加大循环经济、再生资源领域配套扶持力度。近三年累计预算安排产业扶持资金超 45 亿元，重点投向企业技术改造、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高新技术培育、创

新技术攻关等领域，夯实再生资源高值化加工产业发展根基。同时，每年从产业扶持资金-工业专项资金中统筹 500 万元，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资助细则，支持节能降碳改造、清洁生产、智能分拣设备更新、资源化利用工艺升级等项目，引导再生资源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另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已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市发展改革局将配合做好项目申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我市税务部门建立健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分门别类编制政策清单和指南，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短信、微信公众号等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实现“政策找人”“政策到人”；成立税务志愿服务团队，开展针对性政策辅导，增强相关经营主体对政策的理解和运用。同时，简化办理流程、优化税费服务，为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税收支持。接下来，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评估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收集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为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发展的支持机制提供决策参考。

创新要素保障方面，市自然资源局一是落实基础设施用地优先保障机制。我局严格执行省、市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相关规定，将再生资源回收分拣、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明确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畴，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准入标准的再

再生资源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市级统筹优先保障，充分满足项目落地用地需求。 **二是**拓宽存量用地改造利用渠道。按规定若利用存量协议出让工业用地改变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后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用地经开展闲置土地处置后，可按规划用地性质报请市政府批准改变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拓宽再生资源发展用地供给渠道。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2023年1月6日市政府以规范性文件方式出台《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明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准入备案、经营规范等要求，进一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同时，进一步明晰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的监管职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范：**一是**合理规划网点设置。市商务局牵头编制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各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合理设置本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应当遵循便民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管理以及保障公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原则。**二是**规范回收经营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选址、规模、场地建设和设施配备等应当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规划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规范。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商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三是**强化部门、属地监管职责。各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管委

会、街道办事处)全面摸排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情况等,建立完备的工作台账,建立健全再生资源流动回收人员服务管理机制,做好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探索日常管理、补贴政策、创新模式、监管效能等方面的优化整合工作。从联合监管与执法机制、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进行优化细化,优化现有补贴政策同时增加新类别补贴措施,在现有可回收物平台的基础上探索信息管理平台。

五、关于“引导社会共治,强化区域协同”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市城管和执法局推展线上线下宣传引导。一是深化线下宣传。制定年度宣传培训工作方案,围绕“垃圾分类进万家,共建共治共享”年度宣传主题,做好5月全国垃圾分类宣传周和10月全市垃圾分类宣传月两项活动,组织开展镇街“年花年桔”回收、全市餐饮门店“低碳齐参与”、高校“绿色毕业季”回收、校园月饼盒牛奶盒回收、“分类同心,循环同行”主题集市、市民体验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让市民真切了解垃圾去向及变废为宝全流程,营造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社会氛围。据统计,2026年宣传周共开展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593场次,直接参与人数10483人次,影响带动22747人次。其中“低碳齐参与”活动信息被《中国建设报》采纳,相关经验做法得到行业关注。二是夯实线上服

务平台。依托“中山城管”政务公众号，常态化开设“垃圾分类每周情报站”“垃圾分类都知道”“变废为宝”等专栏，累计发布 42 篇；2025 年以来省、市主流媒体刊发垃圾分类相关报道 179 篇次，持续输出科普宣传。开发“中山垃圾分类新时尚”微信小程序，集成分类查询、宣教基地预约、大件及有害垃圾预约收集、培训线上考核、宣传物料下载等 8 大功能，参与培训答题模块达 31868 人次，让市民实现“一键查、一键学、一键约”。三是强化激励保障。持续用积分或现金推进可回收物交售，将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深度融入全市志愿服务激励体系，依托“志愿中山”平台实行服务时长星级评定，结合“3·5 学雷锋纪念日”“12·5 国际志愿者日”等节点开展优秀志愿者评选活动，让分类志愿者在荣誉激励中收获社会认可。同时，将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纳入新市民积分入学加分条件，让志愿者在服务中获得积分回馈、成长记录和社会认可，不断提升群众垃圾分类参与感与获得感。

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安全操作规程、风险辨识、应急处置知识纳入宣传培训内容，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回收行业特定安全风险的认识，营造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行业氛围。下一步，将立足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密切配合贵局及各会办单位，积极推动将安全生产要求融入再生资源回收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环节，为我市建设绿美中山、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后续我市工作中，将加强区域协同，融入大湾区循环体系。主动对接广州、深圳、佛山、江门等周边城市，探索建立再生资源区域协同处理与利益共享机制，弥补我市后端处理能力短板，共同构建大湾区绿色循环产业链。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商务局

2026年8月24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内贸市场科 陈启航，电话：898927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执法局、中山市消防救援局、市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5日印发